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6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或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资产的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风险的成本。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 法定代表人：何如
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 联系人：吕奇志
8.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常委、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总支部书记。

马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席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信证券股份公司公司顾问。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工作，历任CAI APG SGR 投资总监、CAI AM AI SGR及CAI A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公司（CAAM、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

Andrea Vismara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美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公司（CAAM、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门担任主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董事会秘书兼企业人事事务部总经理，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企业事务部总经理。

周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起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外派财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史忠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证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美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首席代表。

李先忠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咏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国信证券财务经理、国信证券财务管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经理助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等，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SANDRO VESPRINI先生，监事，工商管理学士，国籍：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军火供应出纳部、税务师事务所、非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厂生产管理控制部门工作、圣保罗IMI投资银行SGR企业部管理、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内部控制部门工作、曾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负责人。

高天杰先生，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曾任深圳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从事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郝文高先生，职工监事，大学学历，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鹏电子账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业务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刘敏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市场业务发展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常委、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总支部书记。

马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席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信证券股份公司公司顾问。

史忠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证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美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首席代表。

李先忠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周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起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外派财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史忠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证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美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首席代表。

李先忠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周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起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外派财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史忠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证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美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首席代表。

李先忠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周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起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外派财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2017年04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6月担任鹏华丰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周恩源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2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高级债券研究员，2016年2月起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兼任鹏华弘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华定期开放债券、鹏华弘鹏混合（华弘）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鹏华弘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鹏华丰享债券、鹏华丰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兼任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担任鹏华弘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丰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弘鹏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弘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担任鹏华弘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担任鹏华丰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周恩源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6年02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2月担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9月担任鹏华丰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弘鹏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弘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担任鹏华弘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3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3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5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7月担任鹏华丰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2017年06月至本更新招募书截止日 刘太阳先生

2017年07月至本更新招募书截止日 周恩源先生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彪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亚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新兴产业混合、鹏华研究精选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POP投资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 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036；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2.20亿元。

一家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61,692.39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0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26%。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运营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部门，现有员工76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的城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取得基金托管资格。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秉承“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C”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为国内第一个为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托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业界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四项国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次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荣膺《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进一步扩大我行托管业务在国际资管和托管业界的影响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英国伦敦大学工学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铁路集团物资装备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公路港口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院长、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轮船（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银行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助理、第三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议事。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12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316只开放式基金。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预防、发现和纠正风险隐患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确保基金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在总行总行层面对内控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风险防范在总行总行层面对内控进行预防和控制。总行资产托管部作为基金托管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和操作规程，承担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主要职责，并负责与监管部门、托管人内部风险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定期评估托管业务风险状况，制定持续改进方案。

三级风险防范在总行总行层面对内控进行预防和控制。必须遵循内部控制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 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渗透到所有人员。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各室、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与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关键、评价部门应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映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管理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及时修正，并不断对业务过程、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等进行持续修正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操作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严格分离，基金托管部要有严格的防火、防盗和防备份系统。

（7）业务连续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托管业务的重要性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 内部控制措施

（一）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招商银行托管业务操作规范》和《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随着业务发展和外部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和不断完善，形成了一套较为系统、制度化的运作机制，确保托管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二）严格的业务操作流程。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确保托管业务的安全、准确、完整、及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确保托管业务的安全、准确、完整、及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确保托管业务的安全、准确、完整、及时。

（三）严格的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异地同步备份，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必须经过严格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四）客户资料保密。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客户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客户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或业务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五）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络及业务系统双网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物理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六）人力资源保障。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和报告的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基金业绩、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费用计提与支付、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合同约定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约定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确认以书面形式

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改正，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执行，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资料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7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怡化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6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001室

联系电话：027—85657881

传真：027—85657973

联系人：胡晨星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9

联系人：周媛

2. 其他销售机构

（1）证券公司推荐机构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0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晔

客户服务热线：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实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106

传真：（0755）82021165

负责人：吴晨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755)2547 1000

传真：(755)8266 8930

联系人：蔡正兴

经办会计师：吴钟胡、胡悦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基金运作方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指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好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该指数样本本基金主要，国债和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